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七八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 5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本·穆斯塔法先生	(突尼斯)
成员: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里	优素福·奥马尔·梅加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新加坡	亚皮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议程项目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解决办法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8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1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解决办法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82)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 2001 年 2 月 5 日第 4272 次会议关于“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公开辩论。安理会还回顾主席就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活动发表的各项声明。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召开第四次联合国——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秘书长在其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信中所送交的“合作建设和平的框架”(S/2001/138)。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有关规定，特别是与预防武装冲突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有关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重申，谋求和平需要采取全面、协调和明确的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原因。

“安全理事会确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三者往往密切相关。安全理事会强调，这种相互关系需要有一种全面方式，以保持已经取得的成果并防止重新爆发冲突。为此，安理会重

申应该酌情将建设和平的工作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确认，建设和平的目的是防止爆发、重新爆发或持续存在武装冲突，因此，它涵盖范围广泛的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方案和机制。这需要采取短期和长期行动，专门处理正在陷入冲突或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的特殊需要。这些行动应注重可持续发展、根除贫穷和不平等、透明和责任分明的治理、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和平及非暴力文化等领域的可持续机构和进程。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建设和平的全面和综合战略必须由该领域全体有关行动者参与，并考虑到各个冲突情势的独特情况。安理会强调，计划周全、协调良好的建设和平战略可以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调建设和平的国际努力应当是补充而不是取代有关国家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及其他行动者在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表明，有必要根据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在所有方面的相互依存关系制订一项战略来加强建设和平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强调，此种建设和平战略要取得成功，除其他外应符合下列基本标准：各项方案和行动的相关性和协调一致；如有关国家当局存在，该国家当局的同意与合作；进程的连续性和有始有终；各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整个建设和平行动的成本效益。

“安全理事会极力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发起各种倡议，如：采用联合呼吁、联合举行认捐会议，以迅速动员国际的政治支持及所需的基本资源；确保及时资助迅速开办建设和平项目；改善能力建设活动，加强促进发展和自力更生的机制。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建设和平的成功取决于所有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之间根据不同执行机构的相对优势进行有效和明确的分工。在这方面，安理会极力鼓励上述所有行动者在以下各领域加强合作：确定需要建设和平的局势；界定建设和平的目标和优先领域；通过相互协商拟订综合行动对策；联合监测建设和平活动；以及汇编建设和平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和平协定及建设和平战略，必须使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各项措施。

“安全理事会还鼓励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定协商程序，以确保这些组织调解促成的和平解决办法和协定中，包括冲突各方承诺在建设和平各不同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强调必须在谈判和平协定的早期阶段确定这些领域。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不能孤立地看待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而必须在比较广泛地谋求和平、稳定和发展的框架内开展这些工作，并特别强调恢复经济活动和修补社会结构。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须以创新的灵活方式，包括各种立竿见影的方案，具体而明显地改善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从而迅速满足刚摆脱冲突或濒临冲突的国家的特殊紧急需要。

“为求进一步提高联合国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等各阶段对付冲突的效力，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愿意考虑如何改进同直接涉及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在这方面具有首要作用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回顾秘书长在建设和平，特别是在建设和平战略的制订和执行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确认有必要加强秘书处的协调和分析能力以使秘书长能够履行这方面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尽早让建设和平行动者在当地参与工作，并有条不紊地履行职责。为此，为了避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之间出现脱钩现象，安理会表示决心在包括建设和平工作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尤其是在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时，酌情与有关国家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主要捐款国等主要负责协调和执行建设和平活动各方面的有关行动者开展协商。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可以不参与建设和平活动，依照与这些国家开展协商的现行办法，应该讨论有关建设和平活动。

“安全理事会鼓励有关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制订建设和平活动方案，各方对建设和平行动作出的承诺应以书面来文方式予以确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或联合国其他适当协调安排，例如驻地协调员制度，对于协调国际社会和捐款国与地方当局密切合作并考虑到持续开展的各项活动而制订和执行建设和平方案具有重要作用。安理会强调，联合国的任何建设和平存在应该有必要的人员和资金，以便执行任务。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于经它授权在其境内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及遇到的困难，必须经常向它通报。

“安全理事会重申，在任何特定的国家或区域确保长久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势头都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团结精神、具有持续的政治意愿并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回顾秘书长决定指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拟订关于加强联合国制订建设和平战略和执行支持建设和平战略方案的能力的计划，期望秘书长在这一计划的基础上，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S/PRST/2001/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 12 时散会